

鄂州市商务局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
鄂州商务文〔2021〕25号

关于规范加油站审批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），各相关成品油经营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加油站规划、申报、审批和建设等工作，用足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平台的优势，最大力度提升企业投资便利化，根据市政府《关于规范加油站审批的专题会议纪要》（〔2014〕6号）精神，结合加油站审批实施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编制，规划先行

全市加油站的建设要遵循“均衡布局、有序发展”的原则，实行总量控制，根据鄂州市、区国土空间规划由市商务局制定《鄂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

一般每五年修编一次，加油站建设布点必须符合《规划》。其间，确因生态环境保护、市域内重大工程建设、重大民生工程等需要调整原规划站（点）的，按属地原则，由原规划站（点）所在的区（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）审议通过后并报市商务局核准，方可实施。

二、制订计划，有序发展

根据《鄂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》，结合实际，由市商务局每年初制定加油站年度实施计划，并函告各区（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）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市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各站点地块的规划条件及用地范围图，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后，采取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的方式公开出让供应。新建加油站严格按年度计划进行，没有计划任何单位不得办理相关规划、供地和报建手续。

三、严格审核，优化服务

加油站建设用地成交后，竞得的企业（以下称投资人）持市、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的土地不动产权证或《土地出让合同》，向市商务局申请建设加油站预核准手续，并提供：1、建设加油站的书面申请；2、《加油站项目开办申请表》（登录湖北政务网 <http://zwfw.hubei.gov.cn/>在鄂州市商务局“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”栏目中下载表格）；3、水上加油站（船）还需提供船舶所有权证、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批复；4、投资人是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，还应提交其母公司同意其申请的文件。市商务局依据申请条件和审批流程，审核通过后，向投资人下达加油站建设计划。

四、加强联动，紧密配合

对投资人已取得加油站新建计划的，市、区（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按照鄂州市优化办《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明确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以及行业管理规范，抓紧办理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》、《防雷装置审验报告》等报建手续或前置审批（初审），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，确保我市加油站规范建设。

加油站的扩建、迁建均按新建程序申报。

途经市域内的高速公路服务区（停车区）加油站的审批，需持有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、省商务厅相关部门批复或项目建设总体规划，方可申请建设。

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。原《关于规范加油站审批的通知》（鄂州商务文〔2014〕61号）即行废止。





鄂州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印发